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詳細程序，以供彼等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妥善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65號SML大廈14樓：
 - (a) 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議董事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根據上述細則，送交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5.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建議通知股東，使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推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的要求闡明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詳細履歷，經建議候選人書面同意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彼等個人資料。
6. 本公司接獲股東提議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
7. 倘閣下對推選董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書面諮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65號SML大廈14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附註：倘股東提名董事程序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